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增值税变更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。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网上国网 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业务办理流程



业务办理说明

业务受理

☆您在申请办理增值税变更时，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银行开户信息； 2.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 3.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☆用电主体资格证明需提供原件核验。

工作时限：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，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。

办结

☆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，我公司将核实变更内容，实时发起相应的业务流程，确认发票票据信息，请您配合。

工作时限：即时办结。

温馨提示

☆在客户名称、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、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，可办理增值税变更。

☆增值税变更只适用于非居民客户用电发票票据信息的变更。

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，可以登录网上国网 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。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 App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公司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12398 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
